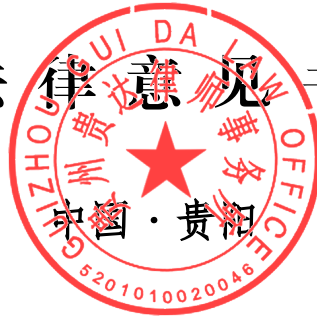




贵达律师事务所
GUIDA LAW FIRM

贵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 A 座 8, 11 - 14 层

邮编 / ZipCode: 550009 电话 / Tel: 86 - 0851 - 85950369 传真 / Fax: 86 - 0851 - 85950369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贾开文、刘光琳律师列席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南方乳业石关园区行政楼五楼多媒体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观清路 32 号 1 号楼 5 楼）召开，会议主持人为耿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和备查文件目录等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或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会，本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股东会会议议案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 000,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的行使、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事

项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其中两份提交至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刘光琳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1:





附件 2:



